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6號

原告 李威億

柯俊旭

李季龍

劉建成

鄭凱倫

邱香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原各自請求給付之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分別如附
02 表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，嗣於114年9月5日分別更
03 為如附表變更後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，是依同年1月1日施
04 行之新制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民
05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），本
06 應徵收如附表應徵裁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，但參首揭規
07 定，得暫免徵收如附表暫免徵收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2/3之
08 金額，再扣減原先分別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及裁判費，是
09 其等各應再繳納如附表應繳裁判費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。茲
10 依首揭規定，限本件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
11 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原告追加部
12 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李心怡

19 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20

編號	原告	原起訴訴訟標的金額	變更後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	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	已繳納之裁判費	應繳裁判費
1	李威德	594,305	629,887	8,390	5,593	1,000	1,167	630
2	柯俊旭	959,000	967,488	12,810	8,540	1,000	2,487	783
3	李季龍	643,800	759,024	10,080	6,720	1,000	1,350	1,010
4	劉建成	676,200	1,197,558	15,540	10,360	1,000	1,460	2,720
5	鄭凱倫	729,400	876,774	11,640	7,760	1,000	1,643	1,237
6	邱香嫻	430,619	436,175	5,920	3,947	1,000	580	393